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場地付款方式

1. 現金	攜帶現金至本院辦公室繳交，收款後即開立收據。
2. 支票	須開立即期支票，支票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大學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可郵寄亦可至本院辦公室繳交，收到支票後即開立收據。
3. 匯款	(1)本院匯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如下 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帳號：154360000028 (2)匯款後請將匯款憑證傳真至 33668904 或掃瞄後寄至 lawplace@ntu.edu.tw (mail to : lawplace@ntu.edu.tw) (3)請註明欲活動當日領取收據，或以寄件方式送達 (請附收件地址)